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综〔2018〕1号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全市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召开全省科技统计工作暨年报培训会的通知》（闽科计〔2017〕76号）的要求，我市将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参加科技统计调查单位及应填报表格种类

1. 县及以上属科技研究院所、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且有 R&D 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见附件）应填报表格：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

2. 各县（市、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应填报表格：地方财政科技拨款年报表；

3. 华侨大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长江工业有限公司、福建安溪茶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填报表格：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

请各县（市、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认真负责本地区科技统计调查工作，发放纸质材料，通知辖区内有关单位填报并上报数据。

二、数据的采集和报送时间

（1）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事业单位调查表由各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填报并上报数据；

（2）地方财政科技拨款年报表分全县（市、区）和县（市、区）本级两种数据，由各县（市、区）科技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填报并上报数据；

（3）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由各承担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填报并上报数据。

三、填报方式

以上三类报表均通过“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填报，平台登录地址：<http://kjtj.sts.org.cn>。

四、联系方式

上述纸质报表报送：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D 栋 815），联系人：张惠情，电话：0595-22100321，电子信箱：155188273@qq.com。

附件：泉州市县及以上属科技研究院所、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行业且有 R&D 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



附件

泉州市县及以上属科技研究院所、科学 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且有 R&D 活动的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

*标注为新增调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泉州市科技局
2	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3	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4	泉州市标准化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5	泉州市园林管理局（泉州市园林科研所）	泉州市科技局
6	泉州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7	泉州市科技开发中心	泉州市科技局
8	泉州市陶瓷科学技术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9	泉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10	泉州市水产技术站	泉州市科技局
11	泉州市医药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12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泉州市科技局
13	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泉州市科技局
14	福建（泉州）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	泉州市科技局
15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泉州市科技局
*16	泉州市绿色低碳研究院	鲤城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17	福建省物联网科学研究院	鲤城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18	泉州市药品检验所	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19	泉州市闽台珍稀植物研究中心	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0	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丰泽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1	福建省 197 地质大队	洛江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2	福建师范大学泉港石化研究院	泉港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3	中先（泉港）科技研究所	泉港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4	晋江东石源远水产研究推广中心	晋江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5	晋江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	晋江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26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晋江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27	石狮市海西海洋生物科技服务中心	石狮市科技文体旅游局
28	石狮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石狮市科技文体旅游局
29	福建省石狮市恒升环保型油墨技术研发中心	石狮市科技文体旅游局
30	石狮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石狮市科技文体旅游局
31	石狮市川大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中心	石狮市科技文体旅游局
32	南安市建筑设计院	南安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33	福建省惠安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惠安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34	惠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惠安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35	安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安溪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36	安溪县茶叶科学研究所	安溪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37	福建省安溪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安溪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38	安溪县铁观音茶叶提纯研究所	安溪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39	永春县吾峰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永春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40	福建省永春县科技开发中心	永春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41	永春县得信茶业科研所	永春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印发